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号)、《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号)。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奉贤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X2022EJ00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兴业银行奉贤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200000123353号),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21822001252),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10XY202203467301),公司为无锡恩捷向招行无锡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XTRDF2022001BZ01),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12XY202203409605),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招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874322E1SX1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874322E1SX1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874322E1SX1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玉溪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530650000YBDB2022N007),公司为红创包装向建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85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 被担保人 | 担保权人 | 主债权额度 | 担保额度 | 担保合同内容 |
|---|---|---|---|---|
| 上海恩捷 | 兴业银行奉贤支行 | 20,000 | 20,0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br>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珠海恩捷 |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 20,000 | 20,0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与主债权本金一起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br>4、担保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
| 无锡恩捷 |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 15,000 | 15,0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br>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 | 招行无锡分行 | 10,000 | 10,0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br>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 | 招行昆明分行 | 1,000 | 1,0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br>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 | 建行玉溪分行 | 850 | 85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br>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6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8.5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77,585.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3.11%。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招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招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公司与招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8、公司与建行玉溪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永林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65,794,79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05,918,198股的64.23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71,156,97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96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4,637,8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07%。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构成的议案》;
2、《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
3、《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上述七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其中议案1、议案4、议案5和议案6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3因选举一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议案4至议案7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上述议案均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数/票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1.00 |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构成的议案 | 12,456,776,023 | 99.9277% | 2,940,868 | 0.0236% | 6,077,903 | 0.0488% | 通过 |
| 2.00 |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 | 12,462,846,026 | 99.9763% | 2,904,668 | 0.0233% | 44,100 | 0.0004% | 通过 |
| 3.00 |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12,462,573,126 | 99.9742% | 3,107,568 | 0.0249% | 114,100 | 0.0009% | 通过 |
| 4.00 |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4.01 | 谢永林 | 12,320,862,163 | 98.8374% | — | — | — | — | 通过 |
| 4.02 | 陈心颖 | 12,395,182,051 | 99.4335% | — | — | — | — | 通过 |
| 4.03 | 蔡方方 | 12,025,095,512 | 96.4647% | — | — | — | — | 通过 |
| 4.04 | 付欣 | 12,405,467,654 | 99.5161% | — | — | — | — | 通过 |
| 4.05 | 胡剑锋 | 12,402,885,847 | 99.4953% | — | — | — | — | 通过 |
| 4.06 | 郭建 | 12,402,538,843 | 99.4926% | — | — | — | — | 通过 |
| 5.00 |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5.01 | 胡跃飞 | 12,441,878,653 | 99.8081% | — | — | — | — | 通过 |
| 5.02 | 杨志群 | 12,433,725,708 | 99.7427% | — | — | — | — | 通过 |
| 5.03 | 郭世邦 | 12,433,729,708 | 99.7428% | — | — | — | — | 通过 |
| 5.04 | 项有志 | 11,964,673,036 | 95.9800% | — | — | — | — | 通过 |
| 6.00 |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6.01 | 杨军 | 12,349,647,708 | 99.0683% | — | — | — | — | 通过 |
| 6.02 | 艾春荣 | 12,349,652,700 | 99.0683% | — | — | — | — | 通过 |
| 6.03 | 吴志攀 | 12,462,008,695 | 99.9696% | — | — | — | — | 通过 |
| 6.04 | 陈甦 | 12,459,353,884 | 99.9483% | — | — | — | — | 通过 |
| 6.05 | 刘峰 | 12,444,211,747 | 99.8269% | — | — | — | — | 通过 |
| 7.00 |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 | | | | | |
| 7.01 | 王春汉 | 12,459,354,881 | 99.9483% | — | — | — | — | 通过 |
| 7.02 | 王松奇 | 12,459,354,084 | 99.9483% | — | — | — | — | 通过 |
| 7.03 | 韩小京 | 12,459,356,987 | 99.9484% | — | — | — | —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第1、4、5和6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1.00 |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构成的议案 | 1,201,318,974 | 99.2549% | 2,940,868 | 0.2430% | 6,077,903 | 0.5022% | 通过 |
| 4.00 |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4.01 | 谢永林 | 1,065,405,114 | 88.0254% | — | — | — | — | 通过 |
| 4.02 | 陈心颖 | 1,139,725,002 | 94.1659% | — | — | — | — | 通过 |
| 4.03 | 蔡方方 | 769,638,463 | 63.5887% | — | — | — | — | 通过 |
| 4.04 | 付欣 | 1,150,010,605 | 95.0157% | — | — | — | — | 通过 |
| 4.05 | 胡剑锋 | 1,147,428,798 | 94.8024% | — | — | — | — | 通过 |
| 4.06 | 郭建 | 1,147,081,794 | 94.7737% | — | — | — | — | 通过 |
| 5.00 |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5.01 | 胡跃飞 | 1,186,421,604 | 98.0240% | — | — | — | — | 通过 |
| 5.02 | 杨志群 | 1,178,268,659 | 97.3504% | — | — | — | — | 通过 |
| 5.03 | 郭世邦 | 1,178,272,659 | 97.3507% | — | — | — | — | 通过 |
| 5.04 | 项有志 | 709,215,987 | 58.5965% | — | — | — | — | 通过 |
| 6.00 |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6.01 | 杨军 | 1,094,190,659 | 90.4037% | — | — | — | — | 通过 |
| 6.02 | 艾春荣 | 1,094,195,651 | 90.4042% | — | — | — | — | 通过 |
| 6.03 | 吴志攀 | 1,206,551,646 | 99.6872% | — | — | — | — | 通过 |
| 6.04 | 陈甦 | 1,203,896,835 | 99.4678% | — | — | — | — | 通过 |
| 6.05 | 刘峰 | 1,188,754,698 | 98.2168% | — | — | — | — | 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邝佩珠、栾思达;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2年11月8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在本行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谢永林、胡跃飞、陈心颖、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杨军、艾春荣、郭田勇、杨如生和蔡洪滨共13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

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邱伟、车国宝、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桢和邓红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列席了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谢永林董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谢永林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谢永林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非执行董事谢永林本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与人员组成的议案》。

1、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谢永林
委员:胡跃飞、陈心颖、蔡方方、付欣、郭建、艾春荣
2、审计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刘峰
委员:付欣、胡剑锋、项有志、艾春荣、吴志攀、陈甦
3、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付欣
委员:杨志群、郭世邦、杨军、陈甦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艾春荣
委员:胡剑锋、郭世邦、陈甦、刘峰
5、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吴志攀
委员:谢永林、蔡方方、杨军、陈甦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杨军
委员:蔡方方、吴志攀、刘峰

付欣女士、胡剑锋先生、吴志攀先生、陈甦先生、刘峰先生在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自其董事资格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蔡洪滨先生、杨如生先生分别在吴志攀先生、陈甦先生、刘峰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离任,离任前分别履行其上述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职责。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7人(包括外部监事3人),监事邱伟、车国宝、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桢、邓红在现场或通过电话参加了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经监事会过半数监事推举,邱伟监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平安银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邱伟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与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各监事的专业背景、工作履历等基础上,兼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的延续性,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人员构成如下:

1、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王春汉
委员:王松奇、孙永桢
2、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韩小京
委员:车国宝、邓红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45%,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2年11月11日起,招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
| 1 | 010056 |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否 | 是 |
| 2 | 010057 |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否 | 是 |
| 3 | 003568 |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4 | 009306 |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5 | 002795 |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是 | 是 |
| 6 | 009403 |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是 | 是 |
| 7 | 010240 |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是 | 是 |
| 8 | 010241 |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是 | 是 |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2年11月11日起,交通银行新增销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 | 是否开通转换 |
|---|---|---|---|
| 003568 |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002795 |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是 | 是 |
| 009403 |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是 | 是 |
| 010056 |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否 | 是 |
| 010057 |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否 | 是 |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交通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交通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交通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交通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的公告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因公司战略调整,后续不再开展公募基金销售业务,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11月11日起终止与国开证券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同时不再受理通过国开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人已通过国开证券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将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网址:www.fund.pingan.com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7072600
网址:http://www.gk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歌尔股份;股票代码:002241)交易价格于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0.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2022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中提及的事项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